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裕苗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枝媛

訴訟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

被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；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69條第3款所定，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，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，不可強為割裂，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除去妨害請求權、防止妨害請求權之訴，係屬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雲林縣○
02 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而依
03 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騰空遷讓並返還系爭建物，
04 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05 。查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係坐落於雲林縣，而原告請求被告
06 返還系爭建物之法律關係為物上請求權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之
07 請求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；另
08 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09 當得利，此部分亦係因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系爭建物而起
10 ，與返還系爭建物之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
11 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自不宜割裂
12 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管轄。臺灣雲林
13 地方法院固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本院，惟因本件為專屬管轄
14 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不受該移
15 送裁定之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更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18 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23 書記官 陳瑩萍